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9.6.17 教務會議通過

修正後

第四條

「學位考試」,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 位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 人,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 人,均由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 程)向校長推薦,並由校長遴聘 之,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 (含)以上。口試委員互推學 為學位考試主持人。 不得擔任主持人。
- 二、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學位 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 (一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:
 -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 副研究員。
 - 3. 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 上著有成就。
 -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 - 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:
 -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 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3. 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 上著有成就。
 -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 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 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 就。
- 三、前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之3、4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、4之資格認定基準,由辦 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 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- 四、 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,不 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。

修正前

第四條

「學位考試」,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 月 13 日函請各大學 位考試委員會辦理。 建置學生提送學位
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 人,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 人,均由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 向校長推薦,並由校長遴聘之。 自律。未來查核學生 日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 持人,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 檢視前開機制,個別
- 二、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學位 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:
 -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 副研究員。
 - 3. 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 撰寫學位論文時,務 上著有成就。 求符合學術倫理規
 -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 - 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:
 -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及經費補助。 授、助理教授。 2. 本校於 92

 - 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 上著有成就。
 -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關外部專業人士參 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 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擬回復外審機制。 就。
- 三、前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之3、4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之3、4之資格認定基準,由辦 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 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- 四、 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,不 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。

說明

1. 依教育部 109 年 3 建置學生提送學位 論文之專業符合檢 核機制,以確保學位 論文品質,落實學術 自律。未來查核學生 受教權益時,將一併 系所若有嚴重缺 失,將限期改善,未 能改善者,將命系所 停招、减招及納入各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名額及各項補助核 定之重要參據。請各 系所教師指導學生 求符合學術倫理規 範、契合系所屬性與 專業研究領域,避免 影響系所日後招生